

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介紹

專案	活動性質	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執行內容及注意事項	備註
一般專案	體育活動	地方特色運動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本市辦理具地方特色的代表性賽事或活動，並擬訂結合本市特色與活動之整合行銷宣傳計畫據以執行。 (二)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經費採簡報方式審查，其審核項目包括活動規模、特色符合度、行政配合度、簡報及計畫內容等。	參閱第6頁
	體育活動	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	體育總會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期程：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二)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體育表揚活動，並請納入「推展全民運動」相關獎項。 (三)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參閱第7頁
	體育活動	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	體育總會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期程：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擇日辦理。 (二)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活動內容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之精神規劃辦理。 (三)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85萬元。	參閱第8頁
	體育運動課程	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辦理期程：111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 (二)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 (三)活動辦理據點至少5個；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鄉(鎮、市或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 (四)不補助辦理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 (五)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 (六)由111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七)至多補助2案，合計至多補助70萬元。	參閱第9頁
	體育運動課程	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辦理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於該期程辦理，採常態、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例：為期6個月每週2次)。 (二)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融入性別平等概念，彈性開放男性、孩童參與；參加對象如包括新住民，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將優先納審。 (三)6項辦理事項中，至少擇3項以上辦理。 (四)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 (五)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實施體適能檢測。 (六)由111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七)至多補助2案，合計至多補助80萬元。	參閱第10頁
	體育活動	登山/健行運動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區公所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每場次至少250人以上。 (二)針對不同季節規劃辦理適合民眾登山/健行之活動。 (三)計畫書中敘明登山/健行規劃路線、距離及活動安全規劃，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 (四)各單位至多補助2場。 (五)每案至多補助8萬元，合計至多補助80萬元。	參閱第11頁
	體育活動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1)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 (2)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 (3)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15比1為原則。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4)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	參閱第12頁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二)水域活動體驗營： (1)增加民眾親水體驗機會，推廣多元水域活動。 (2)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 (3)配合國家海洋日(6月8日)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4)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 (5)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	參閱第12頁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三)水上運動嘉年華： (1)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 (2)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水域救生等競賽及闖關活動。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 (3)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 (4)合計至多補助50萬元。	參閱第12頁
	體育活動	單車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規劃不同季節、路線、地區辦理適合民眾單車運動之系列活動。 (二)參與對象應包含各年齡層，不僅限於學生。 (三)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合計至少達1,200人次以上。 (四)規劃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自行車道建設計畫者，優先納審，5條自行車路線：佳里、官田、柳營、東山、後壁。 (五)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交通部《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官網載有電子檔。 (六)計畫書須包含，行前安全說明，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 (七)至多補助60萬元。	參閱第13頁
體育運動課程	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	開放大專校院、醫療院所及運動中心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主要對象23-64歲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 (二)體適能促進課程每班每期需達至少8週，每周須3次每次60分鐘(或每周2次每次90分鐘)，人數至少達20人，出席率須達60%以上。 (三)須搭配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實施。 (四)至多補助2案，合計至多補助30萬元。	參閱第14頁	

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介紹

專案	活動性質	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執行內容及注意事項	備註
一般專案	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	開放大專校院、醫療院所、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主要對象23-64歲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 (二)結合本市「運動i臺灣2.0」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如:運動健身指導班等)及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辦理「前測-後測」檢測服務。 (三)常設檢測站:以定時定點、或定期巡迴概念推動。 (四)補助基準原則:檢測一般民眾每人補助250元、銀髮族每人補助350元,每人每年度以1次為限,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 (五)至多補助2案,1案補助一般性民眾檢測,1案補助銀髮族檢測,合計至多補助60萬元。	參閱第15頁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計畫	開放大專校院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二)辦理體適能相關強化課程,每梯次課程至少20人。 (三)5萬元/每梯次,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參閱第17頁
	體育運動課程	巡迴運動指導團	開放大專校院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辦理期程:111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 (二)深入各通路及場域傳授運動知能及觀念,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 (三)實施策略: 1.通路結合,擴增效益:主動結合本市各族群既有通路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 2.主動出擊,直達受眾: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 3.廣納申請,提供專業: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 (四)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 (五)由111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六)至多補助2案,每案至多補助120萬元。	參閱第18頁
	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	開放大專校院及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其中一場應為體育運動類特殊訓練6小時課程。 (二)規劃志工實際服務運動i臺灣2.0計畫活動,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 (三)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i臺灣2.0計畫,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 (四)合計至多補助40萬元	參閱第20頁
	體育運動課程	臺南市體育總會專案	開放體育總會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一)運動健身指導班: 1.執行內容: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 2.每梯次至少辦理7週以上,每週至少180分鐘,每梯次至少辦理24小時,每梯次至少30人。 3.活動名稱應包含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如: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 4.活動場地若為大型戶外場地或戶外公共空間,建議研擬雨備場地。 5.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實施體適能檢測。 6.由111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7.每梯次補助5萬元。	參閱第21頁
	體育活動		開放體育總會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二)多元運動休閒活動: 1.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等。 2.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為原則,每場補助5萬元,逾350人以上酌予增加額度,最高補助10萬元。 3.活動名稱務必載明活動種類。 4.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參閱第22頁
	體育活動		開放體育總會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三)體育嘉年華活動: 1.集結轄內運動i臺灣2.0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務必結合至少3種以上運動種類,規劃辦理1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 2.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2,000人以上。 3.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參閱第22頁
	體育活動		開放體育總會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社區聯誼賽: 1.活動分為鄉鎮市區層級(預賽)及縣市層級(決賽),辦理該項目聯誼賽及趣味體驗活動。 2.辦理種類: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或其他經本處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 3.至少辦理5鄉鎮市區層級賽事。 4.分級制: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決賽,須明列於計畫中。 5.分組: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親子或家庭式組合編置,並以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 6.參與者僅能參加1區預賽,嚴禁一人重複報名多區或多隊等情形。 7.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各區預賽及決賽參與人次數、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訊均採線上填報。 8.核定補助原則:依辦理場次數、活動規模及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本計畫合計至多補助360萬元。	參閱第22頁
	體育活動	臺南市各區體育會專案	開放各區體育會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各區體育會	(一)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 (二)各區體育會至多補助4場運動嘉年華。 (三)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3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 (四)活動規劃以所在行政區域之場地及民眾為活動地點及對象,如有跨區或連結其他單位之需求,請以承辦單位之所在行政區域及民眾為主。 (五)依活動規模參加人數核定補助經費,每案至多補助7萬元。	參閱第24頁

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介紹

專案	活動性質	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執行內容及注意事項	備註
一般專案	體育運動課程	運動熱區	臺南市體育處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一)設立本市「運動熱區」，透過系列活動之舉辦，形塑本市運動熱區意象，提升本市居民運動風氣。 (二)課程如達8週以上，每週180分鐘以上，應配合「社區體適能檢測計畫」針對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 (三)由111年核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每學員參加課堂數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得予以核撥經費。 (四)至多補助1案，至多補助120萬元。	參閱第25頁
原住民族專案	體育活動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大專院校、區公所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一)原住民族綜合運動會： 1.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至少3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3.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參閱第27頁
	體育活動		開放大專院校、區公所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二)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1.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活動以1天為原則。 3.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以上。 4.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參閱第27頁
	體育活動		開放大專院校、區公所及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三)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 1.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2.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 3.每梯次至少5天，且參加人數至少20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應達50%以上。 5.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參閱第27頁
身心障礙專案	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	開放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一)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1.運動大集合應包括5個承辦活動團體，並包含2種身心障礙類別。每案至多補助20萬元。 2.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1次，期程至少達2個月)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每梯次至少20-30人。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3.單項運動比賽以1天為原則，至少60-80人參加。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4.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5.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2案為原則。 6.補助以12案為原則。	參閱第28頁
	體育運動課程		開放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二)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1.每一研習會時間至少2天。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以建置縣市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相關專業人才。 2.縣市政府須督導承辦研習會之團體依相關規定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3.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30-40人以上。 4.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參閱第28頁
	體育活動		開放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三)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1.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4種。 2.該運動會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與。 3.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參閱第28頁
	體育運動課程		開放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四)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1.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 2.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期程至少達6個月。 3.每案至多補助30萬元。	參閱第28頁
	體育運動課程		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 1.每梯次至少5天，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8人。 2.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1:3，教練至少有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 3.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	參閱第29頁
	體育運動課程		開放大專院校、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	教育部體育署	臺南市政府	(六)「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競爭型計畫) 1.辦理期程：自110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辦理期程至少達8個月)。 2.得結合運動單項體驗辦理，並以提升身心障礙者體適能為方向規劃。 3.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限，並應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為原則，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4.本案為中央競爭型計畫，經費採簡報方式審查，審核項目：包括通路結合、服務多元性、課程規劃、計畫完整度(含行銷作業、資源整合情形、專案團隊人力)、行政配合度及簡報內容等。 5.至多申請1案，每案至多補助120萬元。	參閱第29頁